年次	件數 前年ノ殘	件數 本年	件數 合計	上ノ內受理各條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上ノ內受理各條 闕席裁判ニヨリ故障申立	上ノ內受理各條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人員 本年	人員 合計
明治二十一年	一九〇	二、二七二	二、四六二	三一	二、〇六二	一五八	一六四	四七	—	二九四	三、三七六	三、六七〇
同　二十年	二〇〇	二、九六二	三、一六二	四四	二、五六九	二〇六	三〇一	四二	—	三五四	四、六五二	五、〇〇六

第八四　重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二十五年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靜謐ヲ害スル罪	兇徒聚衆ノ罪	對席	—	—	—	—	—	一五	—	一五	—	四	—	—	一九
	往來通信ヲ妨害スル罪	對席	—	—	一	一	二	六	—	一〇	—	三	—	—	一三
		闕席	—	—	—	一	—	—	—	一	—	—	—	—	一
	計	〃	—	—	一	一	二	二一	—	二五	—	七	—	—	三二
		〃	—	—	—	一	—	—	—	一	—	—	—	—	一
信用ヲ害スル罪	貨幣ヲ僞造スル罪	對席	—	八	二三	七一	六八	七一	—	二四一	一	一五	—	一	二五八
		闕席	—	—	三	一	三	三	—	一〇	—	—	—	—	一〇
	官印ヲ僞造スル罪	〃	—	—	—	五二	二四	二三	—	九九	—	二九	—	—	一二八
		〃	—	—	—	二二	八	一	—	三一	—	三	—	—	三四
	官ノ文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一四	三八	五八	—	一一〇	—	六〇	二	—	一七二
		〃	—	—	—	三	一一	三	—	一七	—	二	—	—	一九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	六	六	—	一二	—	四	—	—	一六
		〃	—	—	—	—	三	—	—	三	—	—	—	—	三
	計	〃	—	八	二三	一三七	一三六	一五八	—	四六二	一	一〇八	二	一	五七四
		〃	—	—	三	二六	二五	七	—	六一	—	五	—	—	六六
官吏瀆職ノ罪	官吏財産ニ對スル罪	對席	—	—	—	一	二四	二六	—	五一	—	一六	—	—	六七
		闕席	—	—	—	一	八	—	—	九	—	一	—	—	一〇
身體ニ對スル罪 謀殺故殺ノ罪	謀殺	對席	一八	四七	七六	七	—	—	—	一四八	—	三二	—	—	一八〇
		闕席	八	三	一	—	—	—	—	一二	—	—	—	—	一二
	同　未遂	〃	—	一一	二八	二七	三九	二	—	一〇七	—	四	—	—	一一一
		〃	—	二	九	一	—	—	—	一二	—	—	—	—	一二
	故殺	〃	—	二五	四〇	一五五	八	八	—	二三六	—	二四	—	—	二六〇
		〃	—	五	一	—	—	—	—	六	—	—	—	—	六
	同　未遂	〃	—	—	四	一〇	一一	二四	—	四九	—	六	—	—	五五
		〃	—	—	—	一	—	—	—	一	—	—	—	—	一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故殺ス	〃	五	—	一	—	—	—	—	六	—	—	—	—	六
		〃	二	—	—	—	—	—	—	二	—	—	—	—	二
	同　未遂	〃	—	一	—	—	—	—	—	一	—	—	—	—	一
		〃	—	一	—	—	—	—	—	一	—	—	—	—	一
	謀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殺ス	對席	—	—	二	一	—	—	—	三	—	—	—	—	三
	故殺ヲ行ヒ誤テ他人ヲ傷ス	〃	—	—	—	—	—	一	—	一	—	—	—	—	一
毆打創傷ノ罪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一	五	五五	六七	一〇七	—	二三五	—	四〇	—	一	二七六
		闕席	—	—	一	一三	六	一	—	二一	—	—	—	—	二一
	重輕罪ヲ犯スニ便利ナル爲メ及已ニ犯シテ其罪ヲ免ルヽ爲メ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二	一	—	—	—	三	—	—	—	—	三
	毆打ニ因リ誤テ他人ヲ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一	—	—	—	一	—	—	—	—	一
	人ヲ毆打創傷シ因テ篤疾ニ致ス	〃	—	—	—	—	一	一	—	二	—	—	—	—	二
	本夫姦夫姦婦ヲ謀殺ス	〃	—	—	—	—	—	一	—	一	—	—	—	—	一
	同　未遂	〃	—	—	—	—	—	一	—	一	—	—	—	—	一
	本夫姦夫姦婦ヲ故殺ス	〃	—	—	—	—	—	三	—	三	—	—	—	—	三
	同　未遂	〃	—	—	—	—	—	二	—	二	—	—	—	—	二
	本夫姦夫姦婦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	四	—	四	—	—	—	—	四
	擅ニ人ヲ監禁制縛シ毆打拷責シ因テ死ニ致ス	對席	—	—	—	四	—	五	—	九	—	三	—	—	一二
		闕席	—	—	—	一	—	—	—	一	—	—	—	—	一
	幼者老疾者ヲ遺棄シ因テ死ニ致ス	〃	—	—	—	—	二	—	—	二	—	一	—	—	三
		〃	—	—	一	—	—	—	—	一	—	—	—	—	一
	幼者ヲ略取誘拐スル罪	〃	—	—	—	—	三	二	—	五	—	一	—	—	六
		〃	—	—	—	—	一	—	—	一	—	—	—	—	一

罪狀			裁判	處刑者 死刑	徒刑 無期	徒刑 有期	懲役 重	懲役 輕	禁錮 重	拘留	計	管轄違	無罪	免訴棄却等	懲治場留置	合計
身體ニ對スル罪	猥褻姦淫ノ罪	十二歳以上ノ婦女ヲ強姦ス	對席	—	—	—	—	九	一一	—	二〇	—	六	—	—	二六
			闕席	—	—	—	—	二	—	—	二	—	—	—	—	二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強姦ス	對席	—	—	—	一	—	一	—	二	—	—	—	—	二
		十二歳未滿ノ幼女ヲ姦淫ス	〃	—	—	—	—	—	二	—	二	—	—	一	—	三
	祖父母父母ニ對スル罪	尊屬親ヲ謀殺又ハ故殺ス	〃	六	—	—	—	—	—	—	六	—	二	—	—	八
		同 未遂	〃	—	一	三	—	—	—	—	四	—	—	—	—	四
		尊屬親ヲ毆打創傷シ因テ死ニ致ス	〃	一	四	一	—	—	—	—	六	—	一	—	—	七
		同 癈疾ニ致ス	〃	—	—	一	—	—	—	—	一	—	—	—	—	一
	計		對席	三〇	九〇	一六三	二六二	一四〇	一七五	—	八六〇	—	一二〇	一	一	九八二
			闕席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六	九	一	—	六〇	—	—	—	—	六〇
財產ニ對スル罪	竊盜ノ罪		對席	—	—	—	一	四八	三〇	—	七九	—	四	—	—	八三
			闕席	—	—	—	—	四	一	—	五	—	—	—	—	五
	強盜ノ罪	強盜	〃	—	四	四〇八	二五九	一八三	一一〇	—	九六四	—	八七	一	二	一、〇五四
			〃	—	二	三八	二三	六	六	—	七五	—	八	—	—	八三
		強盜人ヲ殺傷ス	〃	二四	九一	五四	一四	一	—	—	一八四	—	九	—	三	一九六
			〃	六	一一	二	一	—	—	—	二〇	—	—	—	—	二〇
		強盜婦女ヲ強姦ス	對席	—	三	—	—	—	—	—	三	—	—	—	—	三
	放火ノ罪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シタル家屋ヲ燒燬ス	對席	三	三二	九九	三四	六二	二三	—	二五三	—	三一	一	一九	三〇四
			闕席	一	二	—	—	—	—	—	三	—	一	—	—	四
		火ヲ放テ人ノ住居セザル家屋及其他ノ建造物ヲ燒燬ス	〃	—	四	一二	一七	一三	一五	—	六一	—	八	—	二	七一
			〃	—	六	一	—	一	—	—	八	—	—	—	—	八
		其他ノ放火	對席	—	—	—	九	一一	四五	—	六五	—	一四	—	二	八一
	計		對席	二七	一三四	五七三	三三四	三一八	二二三	—	一、六〇九	—	一五三	二	二八	一、七九二
			闕席	七	二一	四一	二四	一一	七	—	一一一	—	九	—	—	一二〇
總計			對席	五七	二三二	七六〇	七三五	六二〇	六〇三	—	三、〇〇七	一	四〇四	五	三〇	三、四四七
			闕席	一七	三二	五七	六八	五三	一五	—	二四二	—	一五	—	—	二五七
			計	七四	二六四	八一七	八〇三	六七三	六一八	—	三、二四九	一	四一九	五	三〇	三、七〇四
內			男	七一	二四八	七六〇	七〇五	六三二	五八二	—	二、九九八	一	三七九	五	二一	三、四〇四
			女	三	一六	五七	九八	四一	三六	—	二五一	—	四〇	—	九	三〇〇
明治二十四年				八四	二八一	七六六	七二二	八七六	八六〇	二	三、五九一	二	四九九	四	三〇	四、一二六
同二十三年				八九	二七一	七四〇	六七五	七三一	七五四	—	三、二六〇	一	四三八	六	二八	三、七三三
同二十二年				六六	一九〇	五二六	五六二	五七五	五一二	—	二、四三一	三	三九三	五	二九	二、八六一
同二十一年				八一	二七五	七七〇	七〇六	六九五	六四三	三	三、一七三	一	四四六	一八	三二	三、六七〇
同二十年				一一二	三七五	一、一六三	九〇二	九二九	八九〇	—	四、三七一	五	五九一	一二	二七	五、〇〇六

懲治場留置人員ハ免訴ノ者ナリ輕罪モ亦同ジ○罪狀中其他ノ放火トハ廢屋及柴草等ヲ貯フル屋舍又ハ山林ノ竹木田野ノ穀麥露積シタル竹木等ヲ燒燬セシ者ナリ○明治二十三年管轄違ノ欄ニ揭グル一人ハ豫審判事ニ送付セシモノナリ

對席裁判中尊屬親ヲ殺ス者及其未遂犯者內譯

尊屬	父母	養父母	繼父母	祖父母	外養祖母	總計
謀故殺	四	四	—	—	—	八
同未遂	三	一	—	—	—	四
毆打致死	七	—	—	—	—	七
合計	一四	五	—	—	—	一九
明治二十四年	一二	四	—	二	—	一八
同二十三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一九
同二十二年	三	七	一	二	—	一三
同二十一年	[illegible]	一〇	[illegible]	[illegible]	—	二六
同二十年	一二	六	—	—	—	一八

第八五

重罪被告人謀殺故殺ノ原因（對席裁判）

原因		貪慾	姦通
明治二十五年	男	九	二二
	女	九	四
	合計	一八	二六
同二十四年		一八	二六
同二十三年		四〇	二〇
同二十二年		二三	一七
同二十一年		一九	二六
同二十年		二八	一九